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系務暨系招生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09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席：黃名義主任

記錄：呂虹瑩助理

出席人員：黃名義主任、李春長老師、白金安老師、鄭博文老師、賴碧瑩老師、張桂鳳老師、楊宗憲老師、呂宗盈老師、邱秋芳老師、吳韻玲老師、康來詠老師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導師名單：一年級：楊宗憲老師、二年級：吳韻玲老師、三年級：邱秋芳老師、四年級：呂宗盈老師。(已於6月30日前送達學務處)。
- 二、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預計辦理兩場計畫書報告競賽，目前規劃辦理一場不動產投資分析報告書競賽，另一場次是否有老師有意願辦理，請有意願的老師逕向系辦申請。
- 三、依據ACCSB認證結果決議報告委員意見，系上擬透過讀書會與開設證照輔導班強化學生考照能力，目前系上規劃不動產經紀人及地政士證照輔導班，開學後預計調查學生參與讀書會意願，並請系上老師擔任輔導老師，解答學生學習問題。
- 四、本學期班週會時間已排定9月25日邀請大有估價師事務所王璽仲所長蒞臨演講、10月25日邀請前內政部長李鴻源蒞臨專題演講-國土計畫，敬請班導師轉知班上同學。
- 五、今年三校畢業專題發表會(逢甲大學、長榮大學)謹訂於106年12月22日(五)由本學系擔任主辦單位。
- 六、暑假期間，系上進行不動產模擬中心天花板裝修(輕鋼架、節能扇及LED燈組)、汰換會議桌及OA辦公桌組、增購無線麥克風組、406研討室增購結合白板、木櫃及玻璃展示架之儲物櫃及405教室增購無線麥克風組等工程。接續配合AI屏大計畫將裝修404教室為大數據中心。
- 七、本學系目前執行計畫案：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產業學院-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第二年)、產業學院-連貫式培育制度、第二階段實務增能、AI屏大子計畫七-5-管理學院:不動產大數據人才培育計畫。
- 八、107、108學年度研究所註冊率未達70%，自109學年度開始減招。

九、大三學生即日起至10月5日申請專題指導老師，每位老師指導2組(3人一組)，原則上6名學生，至多8名學生。

十、107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於10月16日起至10月25日止。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不動經營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科技部 106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	照案通過，並提院學術委員會議	不動產經營學系	提送 106 年 05 月 17 日院學術會議審議
二、擬加入全國土地研究學術研討會主辦團隊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追認106學年度管理學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務會議：白金安教師
2. 學術委員會：楊宗憲教師
3. 教師評審委員會：賴碧瑩教師
4. 院課程委員會：吳韻玲教師
5. 院招生宣導小組：吳韻玲教師
6. 推動國際商管教育認證委員會：楊宗憲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追認106學年度本校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務會議：由全體管理學院教師投票選出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鄭博文教師、邱秋芳教師

3. 學生事務委員會：鄭博文教師、邱秋芳教師
4. 106-107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呂宗盈教師
5. 研究發展會議：李春長教師
6. 學術委員會：呂宗盈教師
7.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白金安教師
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李春長教師
9. 校課程委員會議：賴碧瑩教師
10. 教學評量委員會議委員：吳韻玲教師
11. 總務會議：楊宗憲教師
12. 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白金安教師
13.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呂宗盈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綜合業務組 8/23 通知須訂定 107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簡章及相關試務表單，並檢附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1】

1. 碩士班甄試【附件 2】
2. 碩士班考試【附件 3】
3. 日間學士班轉學考【附件 4】
4. 高職生入學管道：四技甄選入學【附件 5】、聯合登記分發【附件 6】、技優甄審(外加)【附件 7】、繁星甄選(外加)【附件 8】
5. 高中生入學管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附件 9】、個人申請【附件 10】、考試分發【附件 11】

決議：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刪除備註第二點: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或期刊。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蔡憶菱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五年一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2. 系辦於 6 月 28 日接收學生申請資料，於 7 月 6 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後，先行郵件告知系上各位教師，共計 11 位教師，回覆意見統計為 3 位同意、6 位不同意、未表示意見 2 位，依過半數決議，擬不通過學生申請本學系五年一貫學程。
3. 檢附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甄選作業要點【附件 12】及學生申請資料【附件 13】

決議：依過半數決議，不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1. 修正第三點第三款校外實習(C)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實習課程，新增第二點作業原則之組織、第十、十一點作業原則之基本規範。
2. 檢附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

擬辦：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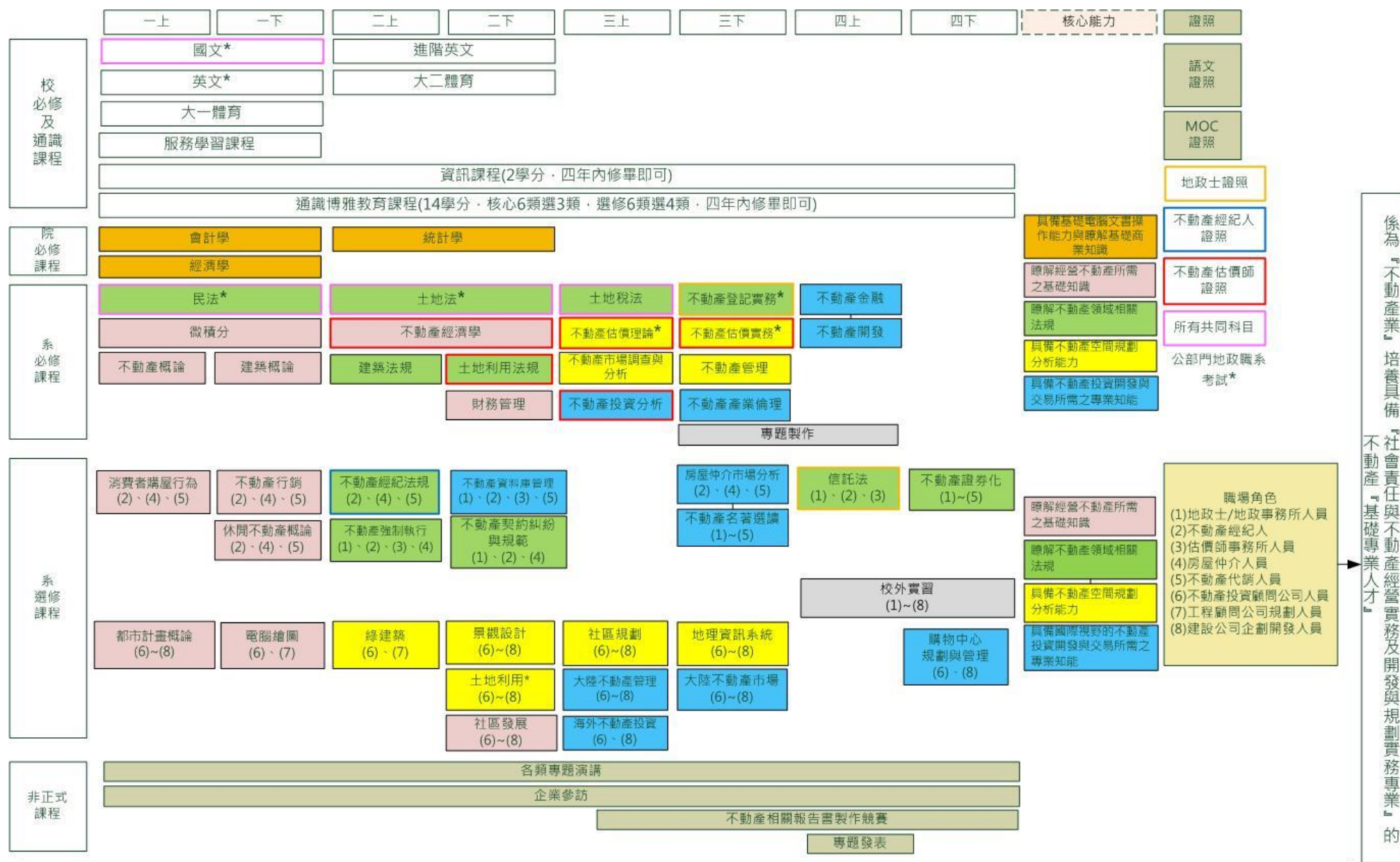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有關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地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ACCSB 顧問意見，本學系課程地圖修改詳如附件

- 一、 碩士班自 107 入學年班起「研究方法」學分數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新增「不動產職業倫理個案專題研討」1 學分。
- 二、 修正碩士班及大學部修課規定說明。
 1. 大學部：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含校必修(係指校必修及通識課程)28 學分、系必修 73 學分、選修 27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須選修本系 10 門課程)係指 5 大核心能力至少各修習 2 門課程(含)以上。
 2. 碩士班：
 - (1) 畢業總學分 41 學分，含系必修 21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2) 非本科系畢業生及非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之在職生，其先修課程規範中說明「進入本所需下修下列 3 學分課程乙門：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經濟學、土地法」，上述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 1 門課程修習，未選定指導教授前選課，由系所主任指定 1 門課程修習。



係為「不動產業」培養具備「社會責任與不動產經營實務及開發與規劃實務專業」的不動產「基礎專業人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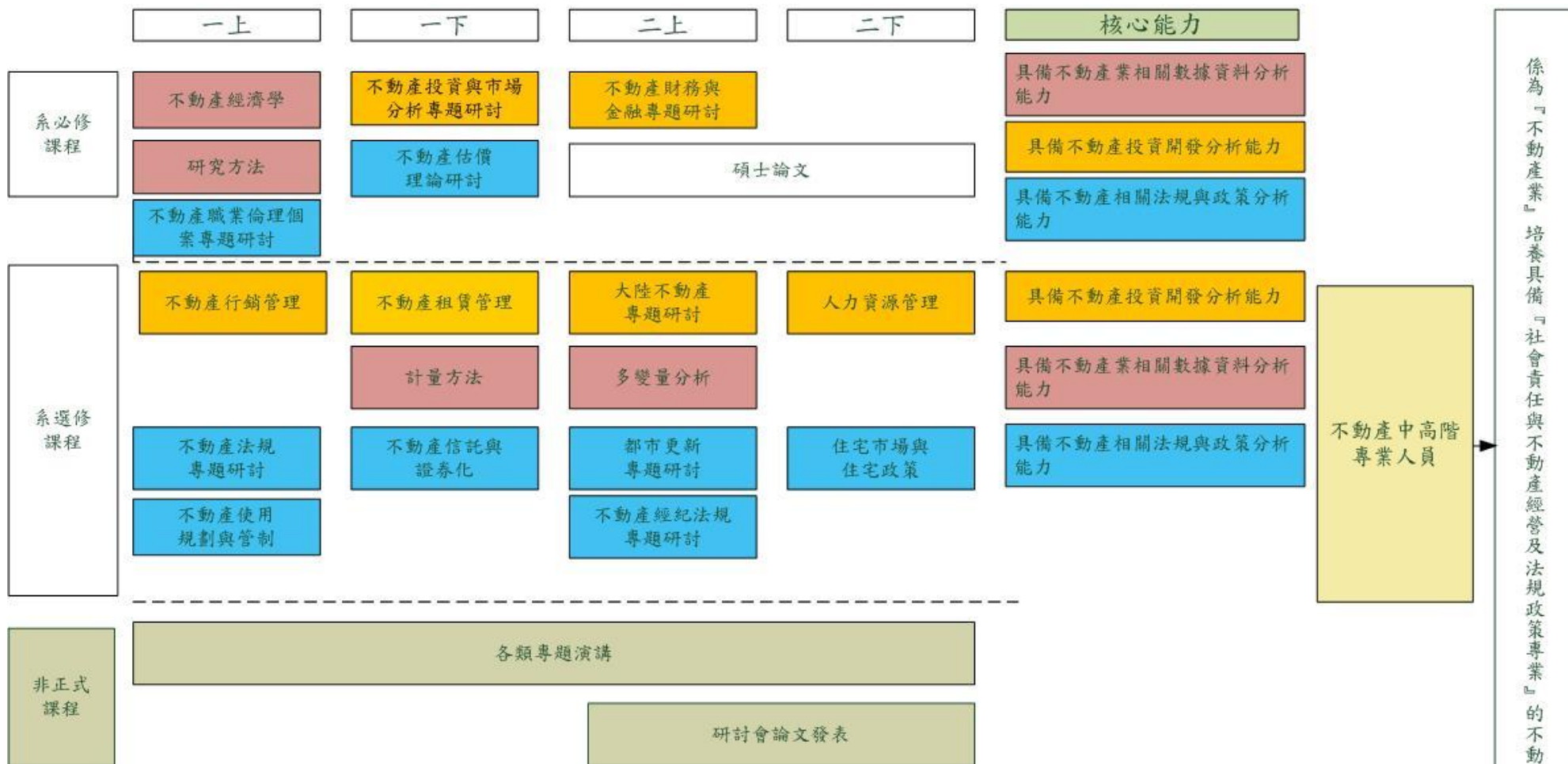
修課規定：

1.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含校必修(係指校必修及通識課程)28學分、系必修73學分、選修27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須選修本系10門課程)選修課程至少須選修本系10門課程，係指5大核心能力至少各修習2門課程(含)以上。

2.專題製作：學生畢業前須完成專題製作並經專題發表，方取得學分。

3.非正式課程請於就學期間依序完成：

- (1)報告書競賽依授課教師課程要求參加。
- (2)畢業前企業參訪課程至少參加4場次以上。
- (3)畢業前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有關不動產業相關專題演講出席率合計達8場以上。



係為「不動產業」培養具備「社會責任與不動產經營及法規政策專業」的不動產「中高階專業人才」

修課規定：

- 畢業總學分41學分，含系必修21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20學分
- 非正式課程於就學期間完成：
 - 畢業前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有關不動產業相關專題演講出席率合計達6場以上。
 - 論文畢業口試前至少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畢業論文1場。
- 非相關科系畢業之一般生及非從事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在職生進入本所需下修下列3學分課程乙門：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經濟學(全學年)、土地法(上學期)，上述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1門課修習，未指定指導教授前選課，由系所主任指定1門課修習。

擬辦：通過後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碩士班課程地圖修課規定第 3 點：非相關科系畢業之一般生及非從事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在職生進入本所需下修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由指導教授指定課程修習，未選定指導教授前選課，由系所主任指定課程修習。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審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

1. 申請協同教學業界教師之應聘履歷表及切結書【附件 15】。
2. 遴聘課程師資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專任)	授課教師 (業界)	協同授課 時數
106-1	不動產金融	白金安	陳美倫	2
			黃士權	2
106-1	住宅問題與政策	吳韻玲	何承諭	6
106-1	不動產經紀法規	邱秋芳	張永賢	6
106-1	土地稅法	呂宗盈	魏妙芳	6
106-1	不動產投資分析	黃名義	李亞君	6
106-1	不動產估價理論	賴碧瑩	賴季鋒	6
106-1	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	楊宗憲	莊于庭	4
106-1	建築法規	張桂鳳	陳淑玲	3
			陳嘉晉	3

二、 依產業學院 106 年度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制度計畫-不動產商用仲介暨開發顧問連貫式培育方案辦理。

1. 申請協同教學業界教師之相關文件資料【附件 16】。
2. 遴聘課程師資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專任)	授課教師 (業界)	協同授課 時數
106-1	不動產金融	白金安	陳美倫	4
			黃士權	2
106-1	專題製作(二)	吳韻玲	何承諭	6

106-1	專題製作(二)	呂宗盈	陳威宏	6
106-1	專題製作(二)	黃名義	莊明昇	6
106-1	不動產開發	賴碧瑩	徐弘宇	6

擬辦：通過後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

動議一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107學年度研究所是否與他系聯合招生，請討論。

說明：

1. 系上目前為單招學系，未參加聯合招生。
2. 校招生會議提及參加多學系聯合招生，可以同時選擇多系為志願。

決議：維持單招，不參加聯合招生。

伍、 主席結語:(略)

陸、 散會 13:10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106年9月21日（星期四）12:10 - 13:10

二、地點：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三、主席：黃名義主任

紀錄：呂虹瑩

四、出席人員：黃名義主任、白金安老師、李春長老師、邱秋芳老師、張桂鳳老師、賴碧瑩老師、楊宗憲老師、鄭博文老師、呂宗盈老師、康來詠老師、吳韻玲老師

黃名義 主任	黃名義	鄭博文 老師	鄭博文
白金安 老師	白金安	李春長 老師	李春長
賴碧瑩 老師	賴碧瑩	楊宗憲 老師	楊宗憲
邱秋芳 老師	邱秋芳	張桂鳳 老師	張桂鳳
呂宗盈 老師	呂宗盈	吳韻玲 老師	吳韻玲
康來詠 老師		呂虹瑩 助理	呂虹瑩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許漢羽